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告 誼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輝

被告 黃育慈即衣飾邦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7年度司促字第30200號）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6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1月18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筱惠